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補充公告 有關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茲提述 (a)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袁民忠先生，S.B.S.（「袁先生」）的補充資料。

誠如通函所披露者，袁先生於公務員隊伍的最後任命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出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袁先生接受本公司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其項下職務，已獲得政府批准，惟彼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年期間遵守以下工作限制（「限制」）：

- (a) 袁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袁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敏感性資料、合約或法律事務、工作或計劃項目，以及執法或規管職務有關；

- (c) 袁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有損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 (d) 袁先生不得就貿易通作出的競投，與政府官員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包括在競投過程和其後的協商中代表貿易通向政府官員介紹其標書；及
- (e) 袁先生在從事申請擔任的工作過程中，不得使用或披露在政府任職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

鑒於限制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特別計及袁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及執董的職務主要為根據董事會的戰略性指引領導和管理本集團，行政總裁與本公司的營運總監（「**營運總監**」）和技術總監（「**技術總監**」）之間的職責分工，當中營運總監和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收購，董事會在相關時間已批准委任袁先生為行政總裁及執董，以及袁先生的背景、服務和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袁先生仍然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及/或執董，以及彼將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及通告內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通函及通告的補充，並應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的通函及通告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主席）、李國本博士及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張可玲女士及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以及

執行董事：袁民忠先生，S.B.S.及鄭俊聰先生。